

中州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 12 月 4 日依台灣省教育廳教(二)字第 90374 號函核准設立，以教育青年、培育人才為宗旨。民國 85 學年度起設立附設進修專校，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89)技(二)字第 89044181 號函由「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中州技術學院」。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137,073,926 元(此為本校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 3 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另本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已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之剩餘數為 773,100 元，帳列應付退休金且並以專戶儲存，目前僅供支付工友之退休金等。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10.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1.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改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辦理，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共計 599,402,360 元，係用以沖減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餘絀，另電腦軟體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以前年度未提列之折舊調整累積餘絀，不列入當期損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280,000	\$ 280,000
支票存款	7,621,994	6,641,515
活期存款	49,174,933	24,518,425
定期存款	81,923,000	141,150,000
專戶存款	1,905,856	5,158,609
合計	\$ 140,905,783	\$ 177,748,549

上開專戶存款包含教育部軍訓處補助教官、護理老師待遇、退休金及急難救助金等，依規定此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

2. 特種基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325,009	\$ 3,156,619
捐贈獎助學基金	12,685,487	12,650,368
合計	\$ 13,010,496	\$ 15,806,987

(1) 捐贈獎助學基金係由柴沁明先生捐贈以支付清寒學生之獎學金及健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獎助學金。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3) 上述基金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4)	期末金額
[成本]					
土 地	\$ 76,561,091	\$ 300,000	\$ -	\$ -	\$ 76,861,091
土地改良物	116,485,922	2,029,400	-	-	118,515,322
房屋及建築	947,679,873	10,375,377	-	22,729,298	980,784,5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3,202,706	53,065,812	(79,802,700)	775,000	557,240,818
圖書及博物	59,317,149	2,995,913	(2,100,416)	3,641,699	63,854,345
其他設備	323,093,645	9,954,381	(10,899,004)	-	322,149,022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8,047,449	16,928,676	-	(30,575,747)	4,400,378
成本合計	2,124,387,835	\$ 95,649,559	\$ (92,802,120)	\$ (3,429,750)	2,123,805,52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4,892,866	\$ 5,796,685	\$ -	\$ -	50,689,551
房屋及建築	97,883,693	21,899,943	-	-	119,783,6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8,353,574	45,829,247	(66,474,584)	-	327,708,237
其他設備	177,980,410	13,747,515	(9,113,745)	-	182,614,180
累計折舊合計	669,110,543	\$ 87,273,390	\$ (75,588,329)	\$ -	680,795,604
固定資產淨額	\$1,455,277,292				\$1,443,009,920

項 目	9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 地	\$ 67,722,109	\$ 8,838,982	\$ -	\$ -	\$ 76,561,091
土地改良物	116,485,922	-	-	-	116,485,922
房屋及建築	787,232,121	648,130	-	159,799,622	947,679,87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8,307,764	36,852,773	12,518,831	561,000	583,202,706
圖書及博物	57,399,258	1,917,891	-	-	59,317,149
其他設備	322,489,631	1,286,440	682,426	-	323,093,645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66,531,259	14,066,812	2,190,000	(160,360,622)	18,047,449
成本合計	2,076,168,064	\$ 63,611,028	\$ 15,391,257	\$ -	2,124,387,83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8,724,205	\$ 6,168,661	\$ -	\$ -	44,892,866
房屋及建築	78,856,878	19,026,815	-	-	97,883,6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2,408,959	46,050,618	10,106,003	-	348,353,574
其他設備	162,482,883	16,064,438	566,911	-	177,980,410
累計折舊合計	592,472,925	\$ 87,310,532	\$ 10,672,914	\$ -	669,110,543
固定資產淨額	\$1,483,695,139				\$1,455,277,292

(1)本校土地地號 766 (部分面積 74.67 m²)，原為本校、黃榮章、黃正隊、黃然及黃榮道等人所共有，其後黃榮章提起分割訴訟，經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判決確定，但由於土地判決分割複丈成果圖與現況不符，全體當事人重新協議分割，協議結果本校增加 74.67 平方公尺，並需補償黃榮章等人補償金(已於 98 年 4 月 23 日先行支付 300,000 元)，惟教育部認定本校未依據判決結果辦理分割，否准本校之重新分割協議。嗣後，依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判決確定，本校應給付新中州段 766 地號土地分割補償金及其利息予黃榮章、黃正隊、黃然、黃榮道四人共 343,656 元，另裁判費、複丈費 9,603 元亦由本校負擔，其所有權已登記至本校名下。

(2)本校民國 96 學年度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屬學生宿舍款項計 159,799,622 元，因建築法規限制及作業時程等因素，起造人登記為本校之創辦人柴沁明先生，故完工後未登記為本校所有，其後柴沁明先生之繼承人除柴在屏以外之其餘 6 位繼承人(柴洵清、曾素珠、柴蘭屏、柴文清、柴雲清、柴御清)均已於法院辦理捐贈之公證，而柴在屏無法配合辦理捐贈之部分本校已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並於民國 97 學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校於民國 97 學年度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後轉列房屋及建築。

(3)本校董事長柴洵清分別於民國 98 學年度捐贈新中州段 879、880、881 地號及民國 97 學年度捐贈 891 地號之土地予本校，捐贈土地價值分別為 300,000 元及 8,838,982 元；其所有權已登記至本校名下。

(4)民國九十八學年度移轉淨額係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沖轉應付工程款 3,929,750 元及預付款項轉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00,000 元。

(5)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0,733,540	\$ 6,295,163	\$ (641,100)	\$ -	\$ 36,387,60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184,337	\$ 5,473,225	\$ (641,100)	\$ -	15,016,462
無形資產淨額	\$ 20,549,203				\$ 21,371,141

項 目	9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8,917,998	\$ 11,815,542	\$ -	\$ -	\$ 30,733,54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929,435	\$ 3,254,902	\$ -	\$ -	10,184,337
無形資產淨額	\$ 11,988,563				\$ 20,549,203

5. 應付款項

項 目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42,012,149	\$ 34,128,655
應付設備款	9,548,895	10,590,600
應付工程款	11,024,672	3,929,750
應付利息	310,817	326,370
合計	\$ 62,896,533	\$ 48,975,375

6. 預收款項

項 目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49,728,832	\$ 77,348,378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1,225,936	-
預收學雜費收入	8,846,688	10,281,207
其他預收款	4,123,431	22,886,284
暫收款	829,735	510,507
合計	\$ 64,754,622	\$ 111,026,376

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償還方式	借款期間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土地銀行	興建科教暨圖書館大樓	自民國87年10月起，開始償還本金，每半年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2,500,000元	83.09~103.09	\$ 20,000,000	\$ 25,000,000	台(82)技040626號函
土地銀行	興建學生宿舍暨多功能體育館大樓	自民國92年3月起，前4年僅付息，自第5年起本金分32期，於每年3月及10月二期共攤還本金21,875,000元	92.01~112.03	284,375,000	306,250,000	台技(二)字第0920041548號函
小計				304,375,000	331,250,000	
減：短期銀行借款				(26,875,000)	(26,875,000)	
合計				\$ 277,500,000	\$ 304,375,000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7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91%~2.56%及2.00%~4.31%。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年初餘額	\$ 15,539,575	\$ 13,452,743
累積餘絀結轉	267,412	2,086,832
年底餘額	\$ 15,806,987	\$ 15,539,575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計算之贖餘款，贖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98及97學年度贖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213,395,364)元及(276,344,822)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之，故民國98及97學年度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以0元表達。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年初餘額	\$ 1,178,143,606	\$ 1,279,229,648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7,412)	(2,086,832)
上學年度餘絀	(16,976,351)	(98,999,210)
年底餘額	\$ 1,160,899,843	\$ 1,178,143,606

9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0.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交通費

職稱	姓名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董事長	柴洵清	\$ 50,000	\$ 31,330
董事	劉三錡	53,460	20,000
董事	柴文清	40,000	30,000
董事	柴雲清	50,000	30,000
董事	張鵬云可	50,000	30,000
董事	朱克振	50,000	30,000
董事	楊龍士	50,000	20,000
董事	楊濬中	40,000	30,000
董事	蕭博修	20,000	10,000
合計		\$ 403,460	\$ 231,33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柴洵清	本校之董事長
柴文清	本校董事
柴雲清	本校董事
柴在屏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曾素珠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柴蘭屏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柴御清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相關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四、3.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